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059號

原　　告　胡雅惠

被　　告　傑本尼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孟坤

訴訟代理人　楊柳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出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但尚未繳納扣除支付命令程序費後之裁判費差額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1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及收文收狀清單、答詢表等附卷可參。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